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 正 31	<p><b>設施改善情形：</b></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函請各校確實追蹤管控新生應入學未入學之就學狀況，並專卷列管名冊，要求各校須確認下列事項：①倘新生未報到原因為就讀私校、隨父母就讀、戶籍已遷至他校、戶籍已遷出該市或就讀大學區學校，各校務必與他校確認學童已報到，並註明學童報到日期與學校名稱。②倘未報到原因為出國或移民，各校於 8 月 15 日前至新生分發及入學系統輸入資料者，將由永建國小統一查察學童出境資料，確認學童出境後，由各校註明學童出境日期；8 月 15 日後之個案，則由學校行文永建國小協助查詢，若未出境則依強迫入學規定辦理。③倘未報到原因為申請暫緩入學，各校須加註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核定公文日期、字號，或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區公所)之核定公文日期、字號。④倘未報到原因為死亡/重病，各校須註明相關證明。⑤倘未報到原因為行蹤不明，各校務必上網通報中輟後，以書面函報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地方政府社會局及各區中心學校。⑥各校須定期將學童未就學名冊最新處理結果說明經相關處室及校長核章後，函送永建國小彙處，並專卷管理新生應入學未入學資料備查。2、該府教育局除要求各校定期回報學童未就學名冊外，並成立新生未入學工作小組，由該市總召學校永建國小每季彙整國小新生應入學未入學追蹤列管名冊，並逐案檢視各校新生未入學填報情形及處理情形。3、該府教育局定期召開督導會議，逐案討論該市國民小學新生未入學通報、訪查、追蹤執行，並確實追蹤確認未入學新生皆依強迫入學條例進行後續強迫入學事宜。</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訂(修)定「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作業要點」。</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5.02.04第5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